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10人。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中期财务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获股东大会授权决定二零一四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有关事宜。董事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6750元（含适用税项）

的现金红利，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合计派息人民币306.56亿元。

本次中期股息派发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收市后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公司将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就更新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和聘用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更新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另行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张必贻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提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必贻先生获选后将与公司其他董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开始并于2017年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届满。

本议案的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就第五项议案，公司董事周吉平先生、廖永远先生、汪东进先生、喻宝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刘跃珍先生及刘宏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等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其余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10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必贻，60岁，高级会计师，1982年2月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毕业。张先生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企业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等职，1999年7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间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兼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